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879号

申请人：吉林省可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宜昌路与南四环交汇（彩宇广场西南200米），瀚邦·凤凰传奇项目4栋824室。

法定代表人：申小娇。

委托代理人：田甜，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冰，浙江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傲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2层2123室。

法定代表人：李南征。

申请人吉林省可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韵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傲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傲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

知了傲讯公司。傲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傲讯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2层212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南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等。

可韵公司与傲讯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京0105民初386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傲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可韵公司项目费用3 477 442.35元……。上述文书生效后，傲讯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韵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京0105执11673号执行裁定书，以经在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和北京高院网络财产查询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傲讯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傲讯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

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可韵公司对傲讯公司享有生效文书确认的债权，故可韵公司是本案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傲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可韵公司的全部到期债务，故傲讯公司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对可韵公司对傲讯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吉林省可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北京傲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